

合同编号：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运维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71-YZLZ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河池市大数据发展局

成交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池市大数据发展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71-YZLZ

签订地点：河池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名称：

（二）服务具体内容：

1.租用 2 条 1Gbps 互联网出口主线路（每条含 30 个 IPv4 地址，并提供 IPv6 地址块），租赁周期 1 年；

2.租用 1 条 1Gbps 互联网出口备用线路（含 30 个 IPv4 地址，并提供 IPv6 地址块，与互联网主出口线路为不同运营商），租赁周期 1 年；

3.租用 4 条 1Gbps 城际互联专线[纯二层点对点透明专线 4 条（2 主 2 备），要求主备线路采用不同运营商线路]，租赁周期 1 年；

4.租用 91 条 100Mbps 纯二层点对点专线接入，专享带宽，租赁周期 1 年；

5.租用 9 条 200Mbps 纯二层点对点专线接入，专享带宽，租赁周期 1 年；

6.IPv6 升级改造 1 项；

7.全流量监测溯源分析系统 1 套；

8.机房精密空调 1 台；

9.核心设备维保 1 项；

10.政务外网运维服务 1 项;

(三) 服务要求:

- 1.乙方必须无条件开放系统接入端口,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其他运营商接入线路。
- 2.所有线路必须根据甲方的需要无条件开放 VLAN 及其它所需端口。
- 3.乙方承诺如果甲方需要新增或扩容线路,所需费用不得高于成交单价。
- 4.乙方须在金城江和宜州两个区范围内无条件提供移机服务。
- 5.乙方须组建专业技术团队维护和保证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及设备的日常运行,自行配备车辆到接入点进行维护。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核心机房发生故障时,乙方 10 分钟内响应,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 45 分钟内恢复;线路发生故障时,互联网出口线路: 10 分钟内响应,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 45 分钟内恢复;城区内点对点电路:用户提出申告后 20 分钟内响应, 50 分钟内到现场, 1 小时内恢复;城区外点对点电路:用户提出申告后 30 分钟内响应, 1.5 小时内到现场, 3 小时内恢复。故障处理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故障报告。

7.所采购、租用的配套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

8.人员配备技术人员 3 人(主要负责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和设备维保服务),售后及运维服务人员 3 人(主要负责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

9.乙方应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负责提供传输知识、基本的维护及基础问题处理的培训。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合计为¥156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二)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线路和设备安装调试且经验收合格,服务满 5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计为¥780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运维服务期限满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计为¥780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三) 合同期服务期满后收费说明

1.维护项目及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维护项目	收费标准(元/年)	备注
1	互联网出口线路 (3条 1G)	462000	含非乙方专线 1条
2	91条 100Mbps 点对点光纤线路	163800	
3	9条 200Mbps 点对点光纤线路	37800	
4	金城江与宜州城际互连专线 (4条 1G)	86400	不同运营商线路

2.核心设备维保期满后, 后续设备维保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以后新增接入单位的线路及带宽费用单价不超过响应文件价格的标准, 并提供扩展。

4.在服务期满后, 如遇线路资费下调, 本合同资费作相应调整或优惠。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实施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线路和设备安装调试, 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期限为一年,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运维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二) 服务地点: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甲方指定地点。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 5%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 乙方有权暂停相关服务。如涉及第三方运行维护, 甲方未按时付款导致第三方无法提供服务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3. 运维服务考评指标表

4. 保密协议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经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等)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并补充完善。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由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甲方：河池市大数据发展局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信路1号(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233898

电话：0771-233898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银行账号：2102101009221035277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7月1日